

采购招标编号：SCXZXZC（2022）003号

射洪市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包3)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射洪）

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共同编制

四川新众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3
二、总 则 .....	7
三、招标文件 .....	9
四、投标文件 .....	10
五、开标和中标 .....	1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7
七、投标纪律要求 .....	18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9
九、其他 .....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
资格性投标文件 .....	21
其他投标文件 .....	2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新众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射洪市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包3)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招标编号：SCXZXZC（2022）003号

二、招标项目：射洪市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包3)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及金额：包3：预算内300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3个包（本次招标包3），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3 投标人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新众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太和大道南段253号（城南税务所3楼））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开标当天将资料原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作资料存档。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9月6日10: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新众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太和大道南段 253 号（城南税务所 3 楼））。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http://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射洪市太和大道中段 70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825594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众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洪市太和大道南段 253 号（城南税务所 3 楼）

邮 编：629200

联 系 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7744293811

2022 年 8 月 1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 <b>570万元</b> （本次招标包3预算为 <b>300万元</b>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包3最高限价： <b>300万元</b>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三、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相关价格扣除政策。)</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投标文件份数	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1 份。 4、“开标一览表”2 份（投标文件附一份，用于单独开标唱标一览表一份）。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 号，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不超过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成交后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p> <p>开户行：成交后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成交后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帐。</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履约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扣除。</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7744293811
9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774429381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何女士</p> <p>联系电话：17744293811</p> <p>地址：射洪市太和大道南段 253 号（城南税务所 3 楼）</p>
11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条款及要求的询问由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答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条款及要求以外的询问由四川新众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12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条款及要求的质疑由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服务条款及要求以外的质疑由四川新众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新众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负责答复。</p> <p>采购人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13982559401</p> <p>联系地址：射洪市太和大道中段70号</p> <p>邮政编码：629200</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女士</p> <p>联系电话：1774429381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13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射洪市财政局采管股</p> <p>投诉电话：0825-6838911</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5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射洪市财政局采管股备案。
17	招标代理服务	1.招标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现金或转账支付。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根据双方协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费。
1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在财政局备案后的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服务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新众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 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形：**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

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单独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全部内容。**

**14.2 其他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14.2.2 服务、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商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商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7）投标人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8）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9）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非资格审查项）；
- （10）商务应答表；
- （11）服务应答表；
-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4）工作方案及计划；
- （1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

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1 份，“开标一览表”2 份，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为准。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2 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应分别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由唱标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开评审过程存档

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按采购合同规定。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审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 射洪市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包 3)第二次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招标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_\_\_\_\_(投标人名称) 处 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_ 职务，是\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适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适用，。**

### 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_）竞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竞标前，我单位\_\_\_\_\_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 3、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供应商在文件中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 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 自然人竞标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四川新众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封面

(正本/副本)

## 射洪市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包3)第二次

###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招标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_\_\_\_\_包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其他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采购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万元)	服务时间	备注
1				

注：1.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用、设计费用、图纸费、编辑文本费用、现场踏勘、差旅费、评审费会议费、合理利润、税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所投标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3.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三、服务应答表

采购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四、商务应答表

采购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一、诚信情况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  
（包号：\_\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没有因失信行为被记入政府采购诚信档案。（或本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因失信行为被记入政府采购诚信档案，至今还在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十二、知识产权承诺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公司所拥有的，则我公司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3 投标人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已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无须另行提供】；

(2) 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健全的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已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无须另行提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凭证和纳税凭证复印件或提供 **2021 年以来**已缴纳社保和税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可提供声明函原件；

6.承诺函原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

记录：投标人提供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8.投标人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相关证明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资料必须装订成册。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

2、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射洪市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包3)第二次，采购最高限价：300万元。

2、本项目共3个包（本次招标包3）：

包3：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算内300万元；

### 二、规划编制依据

####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川委厅[2021]53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55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1.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贯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底线约束，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以人为本、品质提升。深入镇乡基层、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从人的需求出发统筹区域空间和资源配置。重点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布局、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构建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治理体系，切实增强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3) 多规合一、全域管控。深化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统筹安排区域生态、农业和各类建设发展空间,在协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工作的基础上实现全域全要素统一管控。

(4) 因地制宜、节约集约。推动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综合考虑自然条件、经济地理和历史人文等因素,以经济片区为单元编制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坚持发展切入、空间落地、节约集约,注重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 2. 片区规划编制内容

### 2.1 现状分析

全面分析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产业基础和镇村建设等基本情况。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等内容。深入研究乡村人口流动趋势,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农房建设和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 2.2 功能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思路,综合确定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在落实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同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 2.3 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划为农业空间;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将城镇现状建成区、规划拓展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城镇空间。

重点区域范围边界的完善落实应符合下列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政策,将可长期利用的稳定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应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当地发展实际,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和镇村建设留有余地。

生态保护红线。将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落实到具体图斑,并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提出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综合考虑经济活力、发展潜力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边界范围。

其他保护线。充分运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划定灾害安全防护范围。梳理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依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明确矿产资源、水资源、湿地等其他资源的管控范围。

### 2.4 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下列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

图斑。

农用地布局。结合专项规划,摸清耕地后备资源潜力,通过农用地整治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连片度,确保满足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并落实到图斑。优化整合零散林地,结合道路、沟渠和农村居民点布局生态网络。开展现状园地分析评价,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明确分阶段退园还耕计划并落实到图斑。结合当地实际,在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布局新增园地。根据生态保护和农牧业发展需要,提出草地布局优化或管控的具体措施。顺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

建设用地布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和人口、土地和产业相匹配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建设布局,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和城镇集中。科学预测人口规模和流动趋势,合理确定各镇村等级、职能与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级片区自然条件、经济职能、范围规模等因素,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要求,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明确农村居民点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要,优化布局乡村道路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落实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布局。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

其他用地布局。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优化整理现状散乱水渠和零星水塘等用地,形成互联互通的乡村水网系统。保护具有生态功能的水域,开发沙地、裸土地等其他土地。

依据优化布局结果,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

## 2.5 产业发展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和片区功能定位,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连线成片、规模发展,同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采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合理规划预留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结合农村居民点安排小型电商和农产品初加工产业、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等方式,形成符合产业发展类型特点、符合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模式。

## 2.6 设施配套

公服设施。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形成中心镇和其他建制镇错位配置、相互补充的设施配套模式,构建不同类型的城乡生活圈。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科学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农村公益性墓地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鼓励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配置,共建共享。

交通设施。充分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网络布局。完善乡镇政府驻地、村组和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联系道路。明确乡道、村道建设技术标准,推动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明确公交站场、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

市政设施。综合自然地理条件和现状建设基础,合理确定电力、燃气、水利,以及供水、污水、通信、环卫等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的建设与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防灾设施。结合灾害隐患与风险评价结果,研究提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明确防灾措施和减灾对策。结合应急体系专项规划和城乡消防专项规划,系统配置各类防灾减灾设施。

## 2.7 品质提升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结合片区建筑历史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制定建筑风格指引。补齐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开展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整理。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土坯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要求,明确坑塘水面、沟渠、溪流、湿地等水域湿地修复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护造林等山体修复范围。鼓励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地区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 2.8 规划传导

指导村级片区规划。按照禀赋相似、产业相近、意愿相符、中心引领和规模适度的要求,在优化乡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定村级片区,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应传导到村级片区,并在村级规划中落实到各行政村。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制定规划指标分解表。

指导镇区建设规划。单个镇区规划规模在1平方公里以内的,要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并确定地块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交通、市政、防灾等设施规划应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单个镇区规划规模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按照《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第四章内容要求进行规划。

指导相关专项规划。对乡镇级片区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 3. 镇区规划编制内容

镇区规划要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主要包括:

### 3.1 现状概况

对镇区历史演变、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历史文化、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等进行综合分析,理清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 3.2 定位规模

根据镇区在片区中的地位 and 作用,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综合确定镇区定位与职能。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片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人口规模和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 3.3 用地布局

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及其他相关因素,开展镇区建设用地评定,结合镇区建设历史沿革和既有建设布局特征,确定城镇发展方向。依据城镇性质,统筹安排居住、商业、交通、产业、仓储,以及绿地水系开敞空间、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结合用地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在中心镇合理预留弹性用地,制定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 3.4 公服设施

针对镇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的规模、构成和生产生活需求,合理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及位置,鼓励整合盘活闲置用地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3.5 交通设施

优化镇区路网结构,深化主次干道线形,完善支路系统,严格控制道路红线宽度,优化明确道路横断面设计。合理确定道路交叉口形式,尽量避免出现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畸形交叉等情况。明确客运站、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

### 3.6 市政设施

根据镇区发展和服务周边乡村需求,科学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垃圾处理需求量,结合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置,确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与用地位置,预留重要市政设施廊道。确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划定黄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 3.7 防灾设施

明确镇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的影响和防护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避让和功能疏解等防灾减灾措施。按照"一主两辅"基层救援力量体系要求完善设施配套,优先选择中心镇或统筹考虑其他灾害易发建制镇建设消防救援站、配备消防通信装备等片区级综合防灾减灾设施、装备;未建设消防救援站,但处于灾害事故易发区域的乡镇,应配备足够应对当地灾害事故的应急防灾设施;其他建制镇配备必要的次级应急防灾设施。

### 3.8 风貌管控

落实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范围,划定紫线并明确管控要求。提出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的保护管控措施,明确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策略。在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和环境景观资源的基础上,明确镇区景观风貌总体要求,强化对重点景观风貌区、景观节点和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对镇区建筑的高度、风格、体量、色彩提出设计指引。明确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划定绿线、蓝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 三、成果要求

1、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矢量数据库等。

2、文本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件等,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应采用 A4 竖向排版,图集采用 A3 幅面印折叠成册,文本成果采用\*.docx 或\*.pdf 格式。图件成果采用\*.jpg 格式。表格成果采用\*.xls 格式,符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规划数据库采用\*.gdb 格式,应按照乡镇级规划数据库标准建设。乡镇级规划正式成果规划文本及规划图纸提供 6 套,电子光盘提供 2 张。

3、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满足《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 年修订版)》《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备案程序及审查要点》的要求。若有新出台的规范要求,则按最新的规范要求执行。

##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1.1 合同签订后，2022年9月底规划成果需通过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审会审查。2022年10月底规划成果需通过射洪市村镇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若连续两次未通过技术审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规划成果审查进度可按射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进度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动态调整。

## **2、服务地点：**射洪市。

## **3、付款方式：**

3.1 规划成果通过射洪市村镇国土空间委员会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2 规划成果通过射洪市国土空间委员会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3 规划成果通过遂宁市政府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4 付款条件说明：规划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现行相关政策。

**5、安全责任：**在整个项目实施时间与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6、验收标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7、其他**

7.1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7.2 本项目规划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包括：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自行收集的）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3 保密要求：中标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相关数据、信息、企业资料、研究成果等材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或泄露相关信息。

## **8、履约能力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采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无息退还；如果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履约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扣除。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8**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8.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

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方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0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3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5%		25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5×100%；</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注：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38%	项目分析 8%	8分	<p><b>项目分析（8分）</b></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所投片区（镇域）区域整体现状分析②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的了解③重点项目发展思路④项目实施的侧重点分析）进行综合评比：</p> <p>项目分析思路清晰，设想全面、目标明确、内容完善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项目分析有任意一项缺项漏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在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对所投镇区域整体现状分析不够全面，对国家和地方政策了解不够清楚，重点项目发展思路不够明确，项目实施的侧重点分析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扣1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技术 服务 方案 18%</p>	<p><b>技术服务方案（18分）</b></p>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片区国土空间现状分析 2.片区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 3.片区镇村规划体系及村级经济区划分 4.片区资源保护规划 5.片区开发利用规划（包括产业布局、镇村建设、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防灾减灾等） 6.片区整治修复 7.片区规划传导 8.片区各镇区规划 9.近期建设规划；技术服务方案中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细化方案，能最大限度的满足实际需求，规划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系统全面性、阐述精准、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8 分；方案有任意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在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技术服务方案任意一项不能够满足评分细则，规划分析不够全面，不具针对性，方案不能够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一方面扣 1 分。</p>	<p>技术类 评分 因素</p>
		<p>项目 管理 方案 12分</p>	<p><b>项目管理方案（12分）</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项目设置的项目组织机构②项目管理制度与实施管理要点③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④人员配置方案与职责分工⑤相关的服务标准及服务计划⑥数据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管理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分工明确、沟通顺畅、台账建立完善细致、对拟任本项目从业人员的稳定性、综合素质、服务效率等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项目管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或子项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方案在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有所提及但不能有效的体现，内部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各项制度不够严明，人员配置与职责安排不够完善，相关的服务标准及服务计划内容不全面，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不够规范、条理不够清楚的每有一项扣 1 分。</p>	<p>技术类 评分 因素</p>
		<p>业绩 5 分</p>	<p>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5 分。 注：1、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p>共同评分 因素</p>

3	履约能力 29%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 24 分	<p><b>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7分）</b></p> <p>2、具备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每主持 1 个类似规划项目加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本项最多得 7 分。</p> <p><b>3、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17分）</b></p> <p>项目专业技术团队配置合理，除项目负责人外，建筑、城乡规划、综合交通、市政工程、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人员各配备 2 名得 10 分，未配齐不得分；每多 1 名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每个专业限 1 人加分）；技术团队成员中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名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每个专业限 1 人加分）；本项最多得 17 分。</p> <p>注：1、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不得重复使用。提供资格证复印件并盖本公司鲜章。</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主持过类似规划项目，并盖本公司鲜章。</p>	共同评分 因素
4	后续服务 8%	8 分	<p>后续服务方案要求：内容完整专业、服务体系完善、承诺细致、后续服务时效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保障措施 ②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③后续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④后续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后续服务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缺、漏项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在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中技术支持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响应方式及时间不够快捷，人员设置不够合理、岗位规范不够明确，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不够严谨，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 分。</p>	技术类评 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此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要求约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

二、合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为 XX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内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 XX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XX, ¥XX 元, 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 XX 后 XX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XX, ¥ XX 元, 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 ....。

3. 合同履行保证金: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 十五、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